

第九章

食物安全、 环境卫生和渔农业

香港透过多种方法、设施和严格规则，确保本港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这些保障措施非常重要，因为本港 95% 的食物由外地进口。此外，当局致力保持环境卫生，以促进公众健康和提升市民的生活质素。

组织架构

食物及卫生局负责就本港的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动物卫生和渔农事宜制定政策，并分配资源以推行有关政策。在推行各项政策方面，该局与食物环境卫生署、渔农自然护理署和政府化验所三个部门紧密合作。

食环署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并致力提高环境卫生水平。

渔护署负责推行渔农政策，除规管渔业和农业外，还提供市场设施、动物疾病诊断服务等基本设施和技术支援，协助渔农业保持竞争力。该署也管理渔农业贷款，并就动物健康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政府化验所提供测试服务，协助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进行恒常食物监察及处理紧急食物安全事故。

公众洁净服务

食环署提供街道洁净服务、家居废物收集服务和公厕设施。洁净人员每日清扫街道，次数由一次至八次不等，视乎实际情况而定。至于大街、天桥和高速公路，则由机动扫街车清扫。二零一一年，约 76% 的街道洁净服务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定期清洗街道和冲洗人流频繁的行人路、小贩黑点及街市地区。如有需要，食环署会提供额外的洁净服务，以保持环境清洁卫生。

食环署全年提供家居废物收集服务。二零一一年，约 74% 的废物收集工作外判予私人承办商，该署及其承办商每日约收集 5 160 公吨家居废物。

食环署为使用率高的公厕提供厕所事务员。二零一一年，约 41% 的公厕有事务员当值。为持续改善公厕设施，该署年内按计划翻新了 12 个公厕，并把 80 个旱厕改建为冲水式厕所。

食环署对在公众地方破坏环境卫生 (如乱抛垃圾、随地吐痰和作出其他不合卫生行为) 的人士采取执法行动。二零一一年，食环署发出约 35 100 份定额罚款通知书。

消除环境卫生滋扰

为了处理垃圾堆积、冷气机滴水、私人住宅渗水等卫生滋扰事宜，食环署会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着令有关人士采取行动，停止滋扰，否则会予以检控。年内，该署发出 3 593 份通知，并提出 91 宗检控。

防治虫鼠

预防虫鼠传播疾病是食环署的首要工作之一。该署除了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和策略外，还会每年在全港推行灭鼠和灭蚊运动，呼吁市民合力防止虫鼠蔓延。

食环署继续密切监察白纹伊蚊 (本港主要的登革热病媒蚊) 的滋生情况。年内，该署的灭蚊小队到可能滋生蚊子的地点进行约 834 000 次巡查，合共清理约 47 000 个滋生地点。

坟场和火葬场

食环署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1 个公众坟场和八个公众骨灰龕，并监察 28 个私营坟场的运作。

食环署致力推广以环保和可持续推行的方式处理先人骨灰，以及其他悼念先人的方式。政府鼓励市民把先人骨灰撒在食环署辖下的八个纪念花园。

食环署提供免费渡船服务，方便家属把先人骨灰撒海，并将使用较大型的船只，以应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此外，食环署提供网上追思服务，让市民透过专设网页 (www.memorial.gov.hk)，追思逝去的亲友及慰问家属，市民亦可透过流动电话使用该项服务 (m.memorial.gov.hk)。

骨灰龕

食环署正在和合石坟场兴建新的公众灵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以满足公众需求。此外，政府已在全港不同地区物色到共 24 幅用地，作兴建骨灰龕用途。

鉴于市民要求加强规管私营骨灰龕，食卫局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议设立发牌制度，并就此进行公众谘询。

食物业处所和其他行业的发牌工作

食环署是食物业的发牌当局，并负责向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凉茶、奶类、冰冻甜点、寿司和刺身)的店铺签发许可证，以及向剧院、戏院、机动游戏机中心等公众娱乐场所发出牌照。此外，该署亦负责签发牌照予私人泳池、商营浴室，以及经营厌恶性行业(如屠宰食用牲口)的工厂。同时，该署为酒牌局提供行政及文书服务支援。酒牌局是独立的法定机构，专责签发酒牌(包括会社酒牌)。

年内，食环署处理了 3 260 宗食物业牌照申请、893 宗售卖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申请、1 558 宗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申请、35 宗其他行业牌照申请、930 宗酒牌和会社酒牌申请，以及 19 宗在领有食肆牌照的处所内开设卡拉 OK 场所的许可证申请。

为配合政府的方便营商政策，食环署继续简化食物业发牌程序。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中起，根据同一牌照经营的超级市场或美食广场内的食物摊档，可委任同一名人士为卫生经理及／或卫生督导员。这项新措施有助减低业界的遵从成本。

二零一一年六月，食环署把在持牌戏院进行现场直播活动的申请的审批时间由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 8 个工作日。

年内，食卫局就规管楼上酒吧及进一步简化发牌程序进行公众咨询。政府在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见后，将会定出未来工作路向。

食物安全和标签

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本港出售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

二零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按照食物监察计划，从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了约 64 900 个食物样本，进行化学、微生物和辐射检验，以确保食物安全。在二零一一年检测食物样本的整体合格率为 99.7%。

文锦渡食品管制办事处和牲畜检疫站全年检查了 28 836 辆运载蔬菜的车辆，以及 41 198 辆运载活生食用动物(包括猪、牛、羊和家禽)的车辆。此外，食物安全中心检验了 5 052 263 只活生食用动物，并抽取了 46 953 个血液样本及 54 715 个尿液、粪便和组织样本，以检验有关动物是否患病或体内含有残馀兽药。

年内，食物安全中心继续检讨有关食物中残馀除害剂及兽药的规管架构。食卫局及食物安全中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就香港食物中残馀除害剂的建议规管方案咨询立法会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并在七月至九月进行公众咨询。

根据营养标签规例的规定，预先包装食物必须附有营养标签，载有能量及指定标示营养素资料，但获豁免的食物除外。规例还订明标示营养声称的条件。新规例令消费者可在知悉食物资料的情况下选择食物、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标签和营养声称，以及鼓励食品制造商提供符合营养准则的食品。

二零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为 5 048 件预先包装食品进行目视检查，确保其标签符合法定的“1+7”营养标签规定；另外又抽取了 503 个食物样本进行化验分析，以核实其营养资料和营养声称。符合法例规定的整体比率为 98.47%。

《食物安全条例》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新条例引入食物追踪机制，使政府在处理食物事故时，可更有效追踪食物来源，并迅速采取行动。这个机制包括食物进口商和食物分销商登记制度及食物商备存获取和供应食物记录的规定，两项规定均有六个月的宽限期，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结束。

作为指定的世界卫生组织食物中化学物风险分析合作中心，食物安全中心致力透过研究和专业交流、提升能力和参与紧急事故应变工作，协助改善全球的公众健康和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举办区域研讨会，让食物规管机构、学者、业界及消费者分享经验，并就如何处理食物事故，交换意见。

防治禽流感的措施

香港实施一系列措施，积极防御禽流感。有关措施包括密切监察农场和街市、为鸡只注射禽流感疫苗，以及严密监察所有进口和本地禽鸟。

根据内地与本港达成的协议，所有从内地进口的家禽（鸽子除外）都必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此外，政府兽医也定期到内地的供港注册家禽农场视察，确保供港家禽全都健康。

本港禁止散养鸡、鸭、鹅、鸽、鹌鹑等家禽，违例者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在禁令生效前已饲养家禽作宠物的人士必须申领豁免许可证才可继续饲养，而赛鸽拥有人则必须持有展览牌照。

宠物雀鸟商必须向卫生当局提交正式的卫生证明书或发票等证明文件，显示雀鸟的来源地或雀鸟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来历不明的雀鸟，一概不得售卖。此外，雀鸟商贩须登记每宗交易的资料和更新管有雀鸟的记录。

另一方面，为防止病毒在零售点积聚，政府继续执行《2008 年食物业（修订）规例》，公众街市摊档及新鲜粮食店内所有活家禽必须在每日晚上八时前屠宰。有关处所不得在晚上八时至翌日上午五时存留活家禽。

此外，活家禽零售商还须遵守一套严格的安全规则，例如确保在零售点工作的员工穿着保护衣物；一旦发现家禽死亡，立即通知食环署；不得在处所内存放过量活家禽，以及须在禽笼加装透明胶板，避免顾客与家禽直接接触。零售商有责任防止顾客触摸活家禽。

所有由外地进口的活家禽必须通过禽流感测试，才可交予进口商。

为有效监察禽流感，当局定期从家禽农场、家禽批发和零售市场，收集健康、患病或已死亡禽鸟的血液样本及／或粪便拭子作测试。此外，也会从休憩公园和宠物店饲养的雀鸟，以及在湿地和其他地方的野鸟收集样本进行测试。政府亦提供全日 24

小时接收患病或已死野鸟的服务。二零一一年，渔护署收集了约 9 800 只野鸟尸体，其中 10 只证实带有 H5 禽流感病毒。本港现正采用快速的实时聚合酶连锁反应测试方法，检测样本是否带有禽流感病毒。

本地家禽农场的长期防控措施包括：要求农场适当保存农场运作记录、加强清洁和消毒设施、把种鸡及肉鸡分开饲养管理，以及装设金属网防止小型雀鸟进入农舍等。

二零一一年，本地活鸡农场有 30 个，农场的总最高饲养量为 130 万只。

渔护署为须执行销毁家禽职务的人员举办培训课程，并每年进行销毁活家禽行动的演习。

年内，政府暂停从多个爆发禽流感的地方进口冰鲜或冷藏禽肉及禽鸟产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长沙湾临时家禽批发市场内一只死鸡证实带有 H5N1 病毒，当局合共销毁批发市场内逾 19 000 只家禽，并随即暂停该市场的活家禽供应 21 天。

鉴于深圳有一名男子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确诊感染 H5N1 禽流感，政府暂停从深圳有关的进口管制区进口活家禽及家禽产品(包括冰鲜及冷藏家禽和禽蛋) 21 天。

监察猪只的流感病毒

政府监察猪只感染流感的情况。渔护署密切监察本地猪只的健康，并定期提醒猪农妥善管理农场及保持个人卫生。另外，食环署又检验进口活猪，并不时提醒屠房员工和可能会接触活猪的人士在工作时戴上口罩和其他防护用具。食品安全中心制作了各种有关食物安全的资料，包括有关在进食前处理和烹煮食物(特别是猪肉)的提示。

公众街市及熟食市场

食环署辖下有 102 个公众街市(包括 25 个独立熟食市场)，合共提供约 14 400 个出租摊档，售卖新鲜粮食、熟食及家庭用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公众街市摊档的出租率为 87.6%。

食环署推出的一次性街市租约转让安排，旨在让公众街市摊档的经营者可正式成为租户。该署共收到约 1 600 宗申请，获批的申请合共 1 487 宗。

小贩

食环署负责小贩管理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本港共有 6 480 名持牌固定摊位小贩和 505 名持牌流动小贩。

屠房

食环署负责监管三所分别位于上水、荃湾和长洲的持牌屠房的卫生标准。

年内，该署在三所屠房共核证 39 067 份动物卫生证明书和 9 217 份本地生猪入场许可证，并收集 52 253 个牲口尿液及组织样本，以监察是否含有残馀兽药。上述

三所屠房共屠宰 1 556 571 头猪、28 591 头牛和 13 011 头羊。屠房供应的肉类须经卫生人员检验合格，才可运往市场售卖。

食环署情报组人员继续致力追查以冰鲜肉充当鲜肉出售的商贩。此外，该署定期与香港海关及警方联手遏止走私肉类活动，年内共进行 43 次突击行动，提出 38 宗检控，并充公 12 公吨走私肉类。食环署更因而终止了一个违规街市摊档的租约。

公众教育

食环署在尖沙咀九龙公园设立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以加深公众对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认识。

年内，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举办了 2 775 个卫生讲座，对象是一般市民和一些特定目标对象，包括食物处理人员、学童、长者和少数族裔人士。此外，该署有一辆用作流动教育中心的车辆，协助宣传食物安全和环境卫生的信息。

在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在旺角花园街市政大厦设立传达资源小组，为食物业人士和市民举办各种食物安全活动，并提供技术支援。

食物安全中心邀请食物业协会和持牌食物业处所签署“食物安全‘诚’诺”，共同推广良好的食物安全措施。在二零一一年一至一二年度，共有 21 个食物业协会和超过 2 200 间食物业处所及零售点签署“食物安全‘诚’诺”。

年内，食物安全中心举办了 153 个有关食物安全的健康讲座，并利用两辆广播车在各区、公共屋村及街市宣扬食物安全信息。

二零一一年，食物安全中心展开为期两年的营养标签深化推广计划，并继续推行教育宣传工作，鼓励市民多加留意营养标签上的资料，选择合适的食物。

渔农业

香港渔农业的规模较小。虽然政府没有资助本地渔农业，但有向业界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改善产品质素，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

二零一一年，本地渔农业生产总值为 32.6 亿元，各类产品所占比率如下：蔬菜 3%、鲜花 28%、生猪 7%、活家禽 58%、淡水鱼 4%、海鲜 25%。二零一一年，行内直接雇用约 16 400 人。

农业概况

本港农业主要采用精耕细作方式，生产优质的新鲜副食品。农地集中在新界区，只占新界土地面积的 2%。最常见的农作物是蔬菜和鲜花，二零一一年生产总值约为 2.28 亿元。猪只和家禽是本地农民主要饲养的食用动物。年内，本地畜养猪只的产值约为 2.85 亿元，家禽(包括鸡和鸡蛋)产值约为 2.28 亿元。

由于农地和人手不足，进口食品造成竞争，维持环保标准要支付高昂成本，而市民对农场卫生和农产品安全的要求也有所提高，本地农民必须适应迅速转变的市场趋势，才能持续发展。

渔护署鼓励农户种植安全而且质优的蔬菜，以开拓专门市场和提高竞争力。该署与本地有机耕作组织及蔬菜统营处合作，积极推广有机耕种和开发有机蔬菜市场。该署又提供有机耕作支援服务，参与的农场有 182 个，总面积约 69 公顷。此外，该署也推广温室密集式生产技术，以生产高价值作物。

年内，五个改良蔬果品种，即迷你冬瓜、黄皮红肉西瓜、老黄瓜、结球白菜及蕃薯，已推介给农户生产。渔护署与蔬菜统营处自一九九四年起合办自愿参加的信誉农场计划，目的是为市场稳定供应安全质优的蔬菜。除广东省以外，信誉农场计划于二零一一年推展至宁夏自治区。至今，参加此计划的农场共有 296 个，占地约 2 760 公顷。

休闲农场近年愈来愈受市民欢迎。渔护署与业界合作编制《香港休闲农场指南 2011》，以及推出休闲农场搜寻网页 (http://fedvmcs.org/farm_index.php)，方便市民前往各具特色的休闲农场参观。

渔业概况

鲜鱼是香港渔业最主要的原产品之一。二零一一年的捕捞量以及鱼塘和箱网养殖量合共约为 174 000 公吨，总值 25.1 亿元。

香港约有 4 030 艘渔船，共有约 8 500 名本地渔民和 4 800 名内地过港渔工在船上作业。他们主要利用拖网捕鱼，占渔获量的 82%，重量约达 140 000 公吨。其他捕鱼方法包括使用延绳钓、刺网、围网等。二零一一年总渔获量约 171 000 公吨，估计批发总值为 23.6 亿元，其中供应本地食用的渔获约为 46 000 公吨。

本港有 1 015 名海鱼养殖人士获渔护署签发牌照，在 26 个指定鱼类养殖区作业，年内向市场供应约 1 185 公吨活海鱼，总值为 9,400 万元。

养殖淡水鱼和咸淡水鱼的鱼塘，大部分位于新界西北部。随着新界区日渐都市化，供销售的塘鱼产量逐渐缩减。年内，塘鱼养殖业的总产量约为 2 315 公吨，占本地食用淡水鱼的 4%。

为促进渔业持续发展和存护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渔护署继续打击破坏性捕鱼活动。二零一一年，渔护署共成功检控 13 宗非法捕鱼个案。

渔护署也继续协助渔民转用可持续发展的作业模式。政府以提供贷款的方式，协助渔民转而从事可持续发展的渔业或相关业务，并协助养鱼户拓展水产养殖业务。内地渔业管理机关每年都在南海实施休渔期，该署会向受影响的渔民提供技术支援、联络服务和信贷安排。渔护署在二零一一年的休渔期期间举办免费渔民培训课程，为渔民提供转型至可持续发展作业模式所需的知识及技术。

为了使本港受损的海床及枯竭的渔业资源得以恢复，政府将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实施法例，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网捕鱼。政府推出援助方案，为受禁止拖网捕鱼措施影响的渔民提供协助。受影响的拖网渔民可获发特惠津贴，本地渔工可获发一笔过补助金，而近岸拖网渔船的船东亦可参与自愿回购计划。

政府亦会推出培训课程，协助拖网渔民及其雇用的本地渔工掌握转型至其他可持续发展作业模式，包括海鱼养殖业及休闲渔业所需的技术。渔护署亦会把一些购回的拖网渔船用作人工鱼礁，以助恢复香港水域的渔业资源。

为配合禁止拖网捕鱼措施，政府建议透过修订《渔业保护条例》，推行其他渔业管理措施，包括：(1) 设立本地渔船登记制度；(2) 限制新渔船加入，以控制渔船数目及捕捞力量；(3) 限制非渔船类别的船只捕鱼及禁止非本地渔船捕鱼，以及(4) 设立渔业保护区。

为了促进本港水产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渔护署进行相关的研究，并为养鱼户提供技术支援服务。该署继续推行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协助养鱼户预防、诊断和控制鱼类疾病，从而减少损失。

渔护署推行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计划，以提升本地养鱼场的管理水平。按照这项计划，该署派员定期收集养鱼场的水质及鱼类样本以作检测，并举办座谈会，向养鱼户介绍新的养殖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此外，该署又继续物色具销售潜质的新品种，推介给本地养鱼户。

渔护署的“优质养鱼场”计划继续受到欢迎，这项自愿参与的计划旨在协助加强水产养殖业的竞争力。参加者须采用良好的方法，提升养鱼场的环境卫生水准和养鱼素质。养鱼在出售前必须通过测试，包括关于鱼体内残馀药物及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以确保可供安全食用。目前有 105 个养鱼场参加了这项计划。

二零一一年，这些养鱼场共售出逾 12 000 公斤获计划认证的养鱼，包括乌头、黄、青斑、石蚌、细鳞、红鱼、星鲈、红鲮及黑鲮。所有获认证的养鱼都附有“优质养鱼场”的品牌标签，方便市民识别。该署与鱼类统营处合力鼓励业界建立优质品牌。

渔护署致力发展本地孵化和培育鱼苗，并在二零一一年举办宝石鱼人工诱产和鱼苗孵化工作坊，向养鱼户推广有关技术。

渔护署利用名为“生物过滤器”的特别设计人工鱼礁，改善鱼类养殖区的水质和海床状况。濠西、深湾及芦荻湾鱼类养殖区已投置了“生物过滤器”。该署正研究其他“生物过滤器”设计，以切合不同鱼类养殖区的情况。

为了满足市民对休闲垂钓活动的需求，以及协助养鱼户发展多样化的业务，渔护署特别推行计划，准许持牌养鱼户在鱼排经营休闲垂钓业务。二零一一年，共有 11 个养鱼区的 37 名持牌人获准经营相关业务。

为保护海鱼养殖业，渔护署继续监察红潮，在红潮形成初期及早察悉，尽快采取适当行动。该署除了通过各个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支援小组，发出红潮警报外，也通过该署网页和新闻公报发布红潮消息。二零一一年，本港水域共录得 17 宗红潮。

批销管理

新鲜副食品在渔护署、蔬菜统营处、鱼类统营处和私人管理的批发市场批销。年内，政府批发市场共销售蔬菜 270 000 公吨、家禽 13 000 公吨、淡水鱼和渔业产品 49 000 公吨、鲜果 100 000 公吨、蛋 71 000 公吨，总值 57 亿元。

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和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是渔护署所管理的两个最大型综合食品批发市场。以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为例，场内设有淡水鱼、蔬菜、鲜果和蛋市场，顾客可在同一大楼内购买多种新鲜副食品。

渔护署也管理位于北区和长沙湾，分别批销新鲜蔬菜和活家禽的两个临时批发市场。

蔬统处是根据《农产品(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提供有秩序的蔬菜统销服务。蔬统处从蔬菜销售额中抽取佣金，为菜农和商贩提供销售设施、运输和除害剂残留测试等服务，盈餘则用作农业发展及农民子弟奖学金。二零一一年，蔬统处销售了 153 274 公吨蔬菜，总值 9.37 亿元。

鱼统处是根据《海鱼(统营)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其下设有七个批发市场，提供有秩序的批销服务，收入来自售鱼的佣金和使用市场设施的收费。鱼统处的盈餘都用于渔业，包括为渔民提供低息贷款、改善市场服务和设施、为渔民及渔民子弟提供训练补助金和奖学金。年内，经鱼统处销售的海鱼约 43 600 公吨，总值 19.8 亿元。为协助推广本地渔产品，鱼统处辖下的鱼类产品加工中心继续发展优质渔产品。

监控动物疾病

渔护署是本港的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监管动物的进出口，以防止动物疾病传入。渔护署亦会根据输入香港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种类、用途及来源地疫情等，作出风险评估。如有需要，该署会与外地兽医部门商讨进口有关动物及动物产品到香港的检疫要求。

二零一一年，该署共签发约 6 100 张动物入口许可证，这些动物包括狗、猫、马匹、爬虫类、雀鸟、动物园的观赏动物及食用动物，例如猪和牛。

检疫侦缉犬计划

为加强堵截非法进口动物，渔护署推行检疫侦缉犬计划。检疫侦缉犬能侦测收藏在行李或多层衣物之下的活生哺乳类动物、雀鸟、爬虫及其他动物产品。检疫侦缉犬在各边界管制口岸执勤，包括落马洲、深圳湾和香港国际机场。二零一一年，检疫侦缉犬协助检查了超过 219 000 名入境人士、1 500 架车辆及 25 000 件邮包。

动物管理

为了防御动物疫病、规管动物售卖，以及教育市民尊重和爱护动物，渔护署采取多项动物管理措施。

狂犬病在香港受到有效控制，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本港已再没有发生狂犬病。二零一一年，约有 62 000 只注射了狂犬病疫苗的狗获发牌照。年内，约有 9 800 只狗和 4 000 只猫被送到渔护署动物管理中心，大都是流浪猫狗，部分则遭市民弃养，渔护署为健康温驯的猫狗安排领养服务。

所有宠物店必须向渔护署领取牌照，方可售卖动物。渔护署会定期巡查持牌宠物店，确保店铺没有违反发牌条件。此外，宠物店现时只可售卖从认可来源取得的狗只。渔护署推行宣传运动，透过不同渠道，推广尊重和爱护动物的信息。年内，渔护署举办多个专题展览、流动展览和嘉年华活动，以推广市民对宠物主人责任和预防狂犬病的意识。

动物福利

渔护署与 13 个动物福利团体合作，提供动物领养服务，对象包括狗、猫、兔、雀鸟及爬虫。二零一一年，渔护署进一步加强与这些团体的合作和向他们提供的支援，包括邀请更多动物福利团体与渔护署合作，以及为经由这些团体安排而获领养的动物提供免费绝育服务。

为进一步改善处理有关虐待动物的举报或投诉，政府成立动物福利专责小组，成员来自香港爱护动物协会和政府部门(例如香港警务处、食环署及渔护署)，目的是使相关部门之间能就虐待动物个案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专责小组定期举行会议，检讨处理残酷对待动物个案方面的工作，并拟订指引，确保动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渔护署透过增加动物福利咨询小组的成员人数，以及邀请更多动物福利团体的代表加入咨询小组辖下各工作小组，加强与动物福利团体的合作。

网址

食物及卫生局：www.fhb.gov.hk

食物环境卫生署：www.fehd.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